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500152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 七條 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一科 黃（先生或小姐）

附件：[檔名為 10700500152.pdf](#)

主旨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政府採購章門檻金額 2019 年至 2020 年換算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適用機關。

說明：ANZTEC 政府採購章以特別提款權(SDR)為單位之門檻金額，換算新臺幣如附件，其適用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大陸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吳 澤 成